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电动工具精密配件生产
建设单位（盖章）： 泰兴市荣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动工具精密配件生产		
项目代码	2301-321255-89-01-4386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兴市虹桥镇虹桥工业园区四通路1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01 分 47.426 秒, 32 度 03 分 5.9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泰兴市虹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虹政投备〔2023〕3 号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序号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1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废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2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3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4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甲醛，且 74 米处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通石村，因此编制大气专项报告。
			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项目，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不涉及河道取水，无需设置生态专项。

			饵料、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5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海洋，无需设置海洋专项。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19-2030年）》 ②规划名称：《泰兴市虹桥镇总体规划局部调整图（2021）》 公示单位：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示时间：2021年7月26日 （规划公示于“泰兴市人民政府”，批后公示详见附件，网址如下所示： “ http://www.taixing.gov.cn/art/2021/7/26/art_56805_3120074.html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19-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意见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19-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泰环审[2019]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19-2030 年）》，园区规划范围：规划面积 27.65 平方公里，东至泰常公路(S232)、南至泰兴市界、西临长江、北至虹江路。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兴市虹桥镇虹桥工业园区四通路 1 号，项目租赁泰州思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主要从事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根据《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19-2030 年）》、《泰兴市虹桥镇总体规划局部调整图（2021）》，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可用于工业生产。同时根据泰州思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不动产权证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247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租赁泰州思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 平方米现有厂房，厂房租赁前一直闲置，未从事过生产活动，没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保问题。 因此项目符合《泰兴市虹桥镇总体规划（2018-2030）年》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 （1）规划审查意见相符性 1、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严格按照本轮规划的产业定位、环境准入条件及《报告书》提出的发展建议等相关要求，高起点引进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入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国内先进水平。严格落实上一轮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泰环字（2017）3 号）中提出的“不得引进含电镀、化工生产工序的项目，合理控制现有固废处置项目生产规模”要求，严格控制引入固废处置项目。 2、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鉴于规划区域长江水环境保护任务艰巨，应从严控制园区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提出中水回用等措施；对现有企业应提出大气污染削减计划，严格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对原有污染物总量削减，确保园区污染物总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优化用地布局，加强空间管控。鉴于规划区域为沿江区域，应认真落实长江“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总体要求，严格按照长江岸线开发管控要
-------------------------	--

	求，保护好长江岸线，结合市域总体规划、泰常城际铁路工程设计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优化区内各类产业的用地布局；合理布置排放工艺废气的项目，以确保与区内居住区及区外居民点有足够的防护距离，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需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 4、加强污染管控，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快建设园区内污水管网和中水回用系统，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确保通江支流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比例保持 100%。严格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 号）文件要求：“工业废水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强化对特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进一步优化虹桥污水处理厂（泰兴市虹桥中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根据开发进度，适时扩建虹桥污水处理厂（泰兴市虹桥中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尽快开展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工作；园区应实行集中供热或使用清洁能源，入区企业不得自建燃煤设施，现有燃煤设施应改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燃气锅炉应实施低氮燃烧，加强区内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以及 VOCs 等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园区各类危险废物处置去向以及厂内暂存场所设置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中丹集团，元丰化工，森萱化工和江苏圣泰科合成化学有限公司等搬迁企业遗留场地须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5、加强环境监管，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健全集中区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环境管理、应急处置团队，统筹考虑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事宜。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强化企业和园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涉及危险品的企业按照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现有企业整改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尽快完成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明确应急设施名录，提出园区三级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加强应急演练。 6、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完善并落实集中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加强区内外环境监测，特别是环境空气中恶臭、硫酸雾、氯化氢、VOCs 以及水环境、土壤、底泥的重金属监测。推进园区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建设。
--	--

	7、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区内，主要从事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行业类别为 C4220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与其规划产业定位中的高新产业片区产业定位相符；此外，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醛，项目注射成型、烧结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脱脂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至“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FQ1 排空；。项目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虹桥污水处理厂（泰兴市虹桥中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噪声经合理布置、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 对照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19-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泰环审[2019]5 号）的相关审查意见，本项目的建设均符合其管理要求。 （2）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结论：泰兴市泰兴虹桥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的开发建设符合江苏省、泰州市及泰兴市相关规划，产业定位合理，发展目标明确，符合园区未来的发展方向。 本评价认为，在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必须按照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在引进项目时严格把关，确保满足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对进入项目加强环保监督管理力度，将区域开发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协调发展。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园区开发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是可以缓解和接受的，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兴市虹桥镇虹桥工业园区四通路 1 号；购置脱脂炉、烧结炉、液压成型机等设备，建设电动工具精密配件生产，属于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此外，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环境质量标准，噪声质量达到工业区 3 类标准，项目
--	--

	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虹桥污水处理厂（泰兴市虹桥中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对照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19-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审查意见和结论，本项目的建设均符合其管理要求。
--	--

其他 相 符 性 分 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天星洲重要湿地”，管控范围为“天星洲南部长江滩地”。本项目距离“天星洲南部长江滩地”最近距离为5980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中确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专类园），其具体范围为“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专类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项目位于泰兴市虹桥镇，不在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名录中，不会导致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2年泰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O₃。省级以上考核断面（8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Ⅲ比例均为100%；市级以上考核断面（14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Ⅲ比例均为92.9%；乡镇以上考核断面（46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Ⅲ比例均为84.8%；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需资源为土地资源和能源，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土地证见附件），不新增土地，不涉及土地利用上线。本项目能源为电能，为清洁能源，区域供电能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的
-----------------------------	--

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四通路 1 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和关于印发《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泰环发[2020]94 号）以及《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 年动态更新）》，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1-3 《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入： （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项目； （2）大健康产业：禁止建设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 （3）节能环保产业：禁止新（扩）建固体废物焚烧项目，禁止引入高污染高能耗的建材项目； （4）临港产业：禁止涉及危化品及有毒有害化学品的仓储物流项目； （5）禁止建设电镀项目，规划主导产业生产过程中的电镀工序除外； （6）禁止化工重点监测点外建设化工项目，化工重点监测点在其既有厂区范围参照化工园区内企业管理，不可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7）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泰州市产业指导政策，或涉及相关限制淘汰类设备和工艺清单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从事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行业类别为 C3393，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及限制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近期（2025 年）二氧化硫 445.72t/a、烟（粉）尘 220.63t/a、NOx681.06t/a、VOCs348.09t/a；远期（2035 年）二氧化硫 446.09t/a、烟（粉）尘 229.59t/a、NOx683.39t/a、VOCs351.03t/a。 2、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近期（2025 年）COD194.9t/a、氨氮 14.02t/a、总磷 1.95t/a、总氮 80.36t/a；远期（2035 年）COD194.39t/a、氨氮 13.72t/a、总磷 1.94t/a、总氮 81.19t/a。 3、碳排放：完成国家及地方下达的相关目标要求。 4、禁止建设排放铅、汞、镉、砷、六价铬废水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泰兴市范围内平衡。且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突破管控量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入区企业应规范各项风险防控设施，按相关要求开展风险评估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与区内外周边企业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互助协议，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园区定期更新园区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通过组织区内相关企业、与周边企事业单位等可调用的应急资源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等方式完善园区应急队伍、技术与资源储备；定期开展园区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本项目风险较小，制定严格风险防范措施，不会对沿江环境造成风险。

	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涉及高能耗、高污染项目的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达到国际先进生产水平。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4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eq 8\text{m}^3$/万元；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率达到 25%以上。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泰环发〔2020〕94 号）以及《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 年动态更新）》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经泰兴市虹桥镇人民政府同意备案，备案号：虹政投备〔2023〕3号。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相关要求，项目属于鼓励类：“十四 机械”中第20条“锻件”；对照《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本项目属于“十三、机械”中第17条“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铸锻件”，属于鼓励类；对照《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附件《<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和相符性分析见表1-4。 5、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5。		

其他符合性 分析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兴市虹桥镇虹桥工业园区四通路 1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兴市虹桥镇虹桥工业园区四通路 1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兴市虹桥镇虹桥工业园区四通路 1 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	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兴市虹桥镇虹桥工业园区四通路 1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兴市虹桥镇虹桥工业园区四通路1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项目从事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项目从事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尾矿库建设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从事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项目位于泰兴市虹桥镇虹桥工业园区四通路1号，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从事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项目不在化工集中区内，且不涉及爆炸特性化学品。	符合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围无化工企业，未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	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兴市虹桥镇虹桥工业园	符合

		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区四通路1号，不属于太湖流域。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从事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从事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项目从事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从事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从事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从事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和地方行业政策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鼓励类项目。	符合
表 1-5 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法规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含VOC _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供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注射成型、烧结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90%以上，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处理后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涉VOC _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 _s 排放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技改涉VOC _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	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依照有关规定申请总量平衡方案。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装置净化效率为90%，能确保废气的达标排放。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新建、改建、扩建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符合	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依照有关规定申请总量平衡方案。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符合	项目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注射成型、烧结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90%以上，废气装置净化效率为90%，能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符合	项目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投入生产后将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符合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注射成型废气、烧结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90%以上，废气装置净化效率为90%。
	江苏省“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两减”即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六治”即治理太湖水环境、治理生活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环境隐患；“三提升”即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符合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后虹桥污水处理厂（泰兴市虹桥中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废物分类处置。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泰州市“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17年底前，完成印刷包装行业重点企业VOCs综合治理。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印刷包装行业综合治理。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替代比例高于70%。有机溶剂的转运、储	符合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项目建设符合泰州市“263”专项

		存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收集的废气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		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总体目标是：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 _s 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PM _{2.5} 浓度控制在46μg/m ³ 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主要工作举措：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 源体系；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四、优化调整用地 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九、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监督，十、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符合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项目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
	泰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落实了中央、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对相关任务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共有10项、36个内容，主要分为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保障措施三个部分：1、总体要求。第一项明确了今后三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指标。提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通过三年的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逐步消除重污染天，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到2020年，全面完成“十三五”约束性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 _s 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2%以上，全市PM _{2.5} 浓度比2015年下降22%以上，PM _{2.5} 浓度降至47μg/m ³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4.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 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2、重点任务。第二至第七项，提出优化调整“四个结构”、实施专项行动、强化联防联控等6个方面的重点任务。3、保障措施。第八至第十项从健全法律法规体	符合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项目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符合泰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

		系和经济政策、加强能力建设和执法监管、构建社会共治格局三方面入手，构建完善保障体系。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1、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2、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3、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企业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确保废气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市政府关于印发<泰兴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泰政发[2021]19号）	强化空间管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外不得新上工业项目。对不符合园区定位的产业禁止批复，对处于重点管控单元外的企业进行提标改造，规范一般管控单元内的项目审批制度，健全园区规划环评审批制度。	符合	本项目位于虹桥工业园区四通路1号；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确保废气实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泰兴市虹桥镇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废物分类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审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泰兴市荣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位于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区四通路 1 号，项目租赁泰州思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2023 年企业拟投资 150 万元，租赁泰州思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购置脱脂炉、烧结炉、液压成型机等设备，建设电动工具精密配件生产，预计形成年产电动工具精密配件 95t 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通过泰兴市虹桥镇人民政府备案，项目代码：2301-321255-89-01-438622，备案证号：虹政投备[2023]3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 16 号令，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需编制报告表。因此泰兴市荣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进行该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初步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的决策依据之一。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	--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250m ²	租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面积 30m ²	租赁
贮运工程	仓库		面积 50m ²	租赁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15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120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虹桥污水处理厂（泰兴市虹桥中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系统		10 万 KVA	由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虹桥污水处理厂（泰兴市虹桥中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虹桥污水处理厂（泰兴市虹桥中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气	注射废气		/
		脱脂废气		/
		烧结废气		/
		危废库废气		/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	危废仓库	5m ²	位于车间东南侧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h）
电动工具精密配件生产线	电动工具精密配件		95	2400
3、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与用量具体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状态	备注
1	金属喂料	100t	5t	固态	铁基材料、钛合金、铜合金占比97%，POM占比3%
2	草酸	1t	0.2t	固态	/
3	氮气	24t	2t	液态	/
4	氩气	6t	1t	液态	/
5	电	8万KW/h	/	/	/
6	水	150t	/	液态	/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脱脂炉	ST2-400L-0A	2	/
2	液压成型机	MIM-80	4	/
3	烧结炉	VM300	2	/
4	空压机	-	1	/

4、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估算及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10 人，本项目职工的生活用水主要为卫生设施废水，按照国家《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40~60L，本报告采用 50L/人·班计，本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1 班制，工作时间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产污系数以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虹桥污水处理厂（泰兴市虹桥中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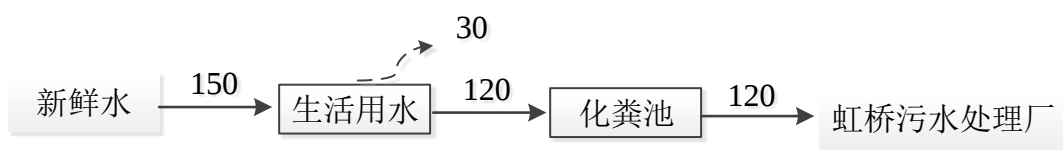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

劳动定员：员工人数为10人。

建设进度：2023 年 7 月~2023 年 9 月

8、建设地点及周围概况

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区四通路1号；项目所在厂区西侧为泰兴市丰原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四通路，东侧为沿江公路，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项目地理位置图和周围500m概况图见附图1和附图2。

9、平面布置

车间南侧自东向西依次是：脱脂炉、烧结炉、液压成型机；北侧自东向西依次是：成品区、办公室。

项目所在厂区布置能做到分布合理，间距适当；车间具体布局满足工艺要求，做到物流通畅，运输路线短捷合理、节省能源以及符合安全生产、防火、卫生的要求，厂区平面布局较合理。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无土建施工。			
	营运期：			
	1、生产工艺如下：			
	图 2-2 工艺流程图与产污环节图（G:废气；N：噪声；S:固废；W：废水）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污染物环节见表 2-6			
	表2-6 项目生产及辅助设施产污情况			
	项目	产污环节及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固废				
废水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位于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区四通路 1 号闲置厂区进行建设，经现场勘查，目前现状为空厂房，不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残留，对本项目生产无影响。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2年泰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泰兴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3-1。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CO、NO₂、PM₁₀、PM_{2.5}、S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O₃评价指标均不达标，因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

(2) 达标规划

综上所述，大气环境相关整治方案完成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会到好转。

本项目位于泰兴市虹桥镇虹桥工业园区四通路1号，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醛，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故符合泰兴市管控要求。

(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监测及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污染物	检测浓度（ mg/m^3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

准要求，甲醛监测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2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较 2021 年保持稳定。省级以上考核断面（8 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Ⅲ比例均为 100%；市级以上考核断面（14 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Ⅲ比例均为 92.9%；乡镇以上考核断面（46 个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84.8%。 （一）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 古马干河马甸闸西断面为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2022 年整体水质达到Ⅱ类水质标准，与 2021 年相比，水质类别变好。 （二）省考核断面 我市共设置 7 个省级考核断面，分别为如泰运河冷库码头和砂石场、靖泰界河毗芦大桥、西姜黄河姜十线大桥、天星港天星桥、东姜黄河中桥、焦土港沿江大道。2022 年，7 个断面全年平均水质均为Ⅲ类，达到水质考核目标要求。与 2021 年相比，水质类别无变化。 （三）泰州市考核断面 我市共设置6个泰州市级考核断面，分别为长江过船码头、东姜黄河北关桥、靖泰界河广陵大桥、焦土港张桥大桥、宣堡港宣堡大桥、西姜黄河霍庄桥。2022 年，过船码头为Ⅱ类水质，张桥大桥、宣堡大桥、霍庄桥、北关桥4个断面为Ⅲ类水质，满足考核要求；广陵大桥为Ⅳ类水质，超标因子总磷。与2021年相比，广陵大桥水质类别变差，其余5个断面水质类别均无变化。 3、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泰兴市虹桥镇虹桥工业园区四通路 1 号，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1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 RC230255-T，监测结果如下见 3-3。						
表3-3 声环境监测结果统计汇总（单位dB（A））						
检测点位	昼间dB（A）			夜间dB（A）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东厂界	59.6	65	达标	54.2	55	达标

N2南厂界	59.7	65	达标	52.7	55	达标
N3西厂界	58.4	65	达标	52.6	55	达标
N4北厂界	57.8	65	达标	53.4	55	达标
敏感点N5	55.8	65	达标	45.8	55	达标
从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较好，厂界四周测点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用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评价区人类活动比较频繁，受人类干扰，评价区植被多为人工植被，物种单一；动物主要以家禽、家畜养殖为主；野生动物较少，主要为常见的蛇、鼠、野兔、麻雀等，未发现大型的野生动物栖息地。根据现场踏勘，评价区未发现无珍稀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4、固废					
	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填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规定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 ₃ -N、SO ₂ 、NO _x 、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VOCs，重点地区总磷、重点地区总氮，结合苏政办发[2017]115 号、苏环办[2019]217 号、苏环办[2021]58 号等文和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2）项目固废“零”排放。					
	2、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表见表 3-10。					
	表 3-10 污染物总量申请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废水	污水量（m ³ /a）	120	0	120	120
		COD	0.054	0.018	0.036	0.006
		SS	0.036	0.0012	0.024	0.0012
		NH ₃ -N	0.0042	0.0012	0.003	0.0006
		TP	0.00036	0	0.00036	0.00006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58	0.0322	0.0036	
		甲醛	0.0285	0.0256	0.002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3	0	0.0023	
		甲醛	0.0015	0	0.0015	
	固废	危险废物	0.7778	0.7778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5	0
	生活垃圾	1.5	1.5	0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电动工具精密配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对照名录，本项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应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废水总排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均不需要进行总量交易，但相关关键污染因子排放总量需申请在泰兴市范围内平衡。 （1）废气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 0.0059t/a（有组织+无组织）向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泰兴市范围内平衡。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0m³/a，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总量不需平衡。 （3）固废 全厂各类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无需申报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会有设备安装噪声产生，设备安装过程持续时间较短，且均在室内作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设备安装噪声随着设备安装活动的结束而结束，本报告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源强 营运期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射成型废气、脱脂废气、烧结废气和危废库废气。 （1）注射成型废气 （2）脱脂废气 （3）烧结废气 （4）危废库废气 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有少量异味产生。由于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但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在危废暂存间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收集管道，对危废暂存间废气负压收集后由管道通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FQ1排气筒排放。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表 4-2。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排气筒	产污环节	风机风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₃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FQ1	注射成型	5000												
		危废库													
		烧结													
		脱脂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列表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合计排放量 t/a		
	车间		注射成型												
			烧结												
			脱脂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1	DA001	FQ1	非甲烷总 烃、甲醛	120.02993 9	32.051591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

1.2处理工艺

(1)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拟分类收集处理，其收集示意图如下：

图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示意图

(2) 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孔隙的半径大小可分为：大孔半径 $>20000\text{nm}$ ；过渡孔半径 $150\sim 20000\text{nm}$ ；微孔半径 $<150\text{nm}$ ；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而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这就是物理吸附。活性炭吸附剂正是根据车间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有害气体分子的大小，经过特殊孔径调节工艺处理，使其具备了丰富的微孔、中孔、大孔的结构特征，能够根据有害气体的分子大小自动进行调配而达到配对吸附的效果。除了物理吸附之外，化学反应也经常发生在活性炭的表面。活性炭不仅含碳，而且在其表面含有少量的化学结合、功能团形式的氧和氢，例如羧基、羟基、酚类、内脂类、醌类、醚类等。这些表面上含有氧化物或络合物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到活性炭的表面，活性炭碘值 $>800\text{mg/g}$ 。

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情况见表 4-4。

表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粒度（目）/规格	12~40
2	比表面积（ m^2/g ）	600~1500
3	总孔容积（ cm^3/g ）	0.81
4	水分	$\leq 5\%$
5	单位体积重（ kg/m^3 ）	450
6	着火点（ $^{\circ}\text{C}$ ）	>500
7	吸附阻力（Pa）	700
8	结构形式	抽屉式
9	单台填充量（t/次）	0.09

10	吸附效率%	60~80（本评价取 80%）
11	吸附容量 kg/kg	0.35
12	更换周期	3 个月

活性炭净化装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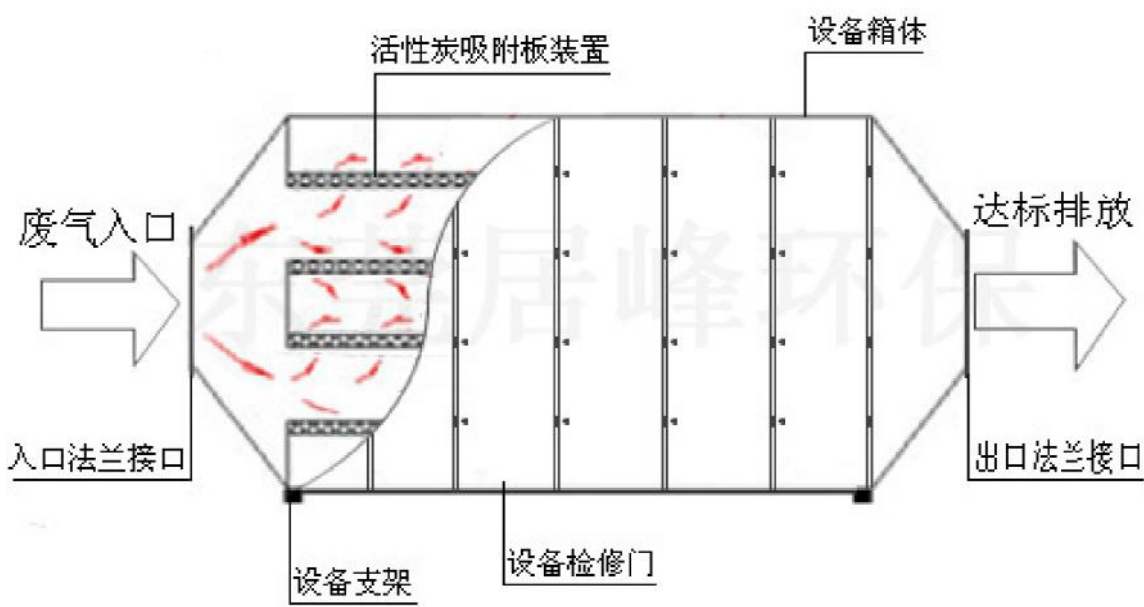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净化装置构造图

活性炭净化装置特点：

- a、吸附效率高，能力强；
- b、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方便，运转成本低；
- c、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有机废气；
- d、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操作简易、安全；
- e、全密闭型，室内外皆可使用。

建设单位应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1.3达标可行性

表 4-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参照文件	推荐可行技术	相符性分析
排气筒（FQ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 （HJ942—2018）	焚烧、 吸附 、催化分解、其他	相符

项目运营期注射成型和脱脂废气、烧结废气及危废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上述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

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运营期注射成型工序、烧结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脱脂产生的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5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运转不正常造成的非正常排放，主要表现为环保设备故障，处理效率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事故排放时，废气处理效率按下降至0计，事故处理时间为1.0h，年发生频次为10⁻⁶次/年。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调查见表4-6。

表 4-6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FQ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149	1	10 ⁻⁶
		甲醛	0.0118	1	10 ⁻⁶

生产车间在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设备正常运行，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并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1.7排气筒设置及合理性分析

①项目位于泰兴市虹桥镇，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有利于污染物的扩散。

②项目所设排气筒高度在15米，高出周边建筑物2m，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气筒高度设置要求。

③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5.6.1）条规定，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Vs不得小于按式（23）计算出的风速Vc的1.5倍。

$$V_c = \bar{V} \times (2.303)^{1/K} / \Gamma(1 + \frac{1}{K}) \quad (23)$$

$$K = 0.74 + 0.19\bar{V} \quad (24)$$

式中： $\bar{V}$ ——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 m/s；

K——韦伯斜率，经计算为1.4；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有组织排放合计（t/a）		非甲烷总烃		0.0036			
		甲醛		0.0028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4-10。							
表4-10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 染 物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	
1	生产车 间						
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表4-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 染 物				年排放量（t/a）	
1							
2							
1.10 大气环境影响 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②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距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东侧 74m 的通石村。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对该敏感点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③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式进行初步预测，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1）初步预测参数 估算模式预测参数见表 4-12。							

表 4-12 估算模式预测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3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9.1			
最低环境温度/℃									-11.3			
土地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位/°						/			

（2）初步预测源强及结果

正常工况，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见表 4-13 和表 4-14。

非正常工况，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见表 4-15。

（3）初步预测结果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4-16~表 5.1-18。

表 4-13 点源参数一览表												
编 号	名 称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FQ-1	1#排气筒	120.029939	32.051591	7	15	0.4	12.06	25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15
											甲醛	0.0012

表 4-14 面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甲醛 06	非甲烷总烃 09
A1	生产车间	120.029690441	32.051641567	7	17.5	20	-20	10.8	2400	正常		

表 4-15 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						
编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FQ-1	1#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效率下降至 50%	非甲烷总烃	0.0179	1	10 ⁻⁶
			甲醛	0.0141	1	10 ⁻⁶

表 4-16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正常工况；点源）				
下风向距离 (m)	FQ-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甲醛	
	预测浓度 (ug/m³)	占标率 (%)	预测浓度 (ug/m³)	占标率 (%)
69	1.79E-04	0.01	1.43E-04	0.29
100	1.50E-04	0.01	1.20E-04	0.24
200	6.45E-05	0	5.16E-05	0.1
300	9.58E-05	0	7.66E-05	0.15
400	9.25E-05	0	7.40E-05	0.15
500	8.06E-05	0	6.45E-05	0.13
600	7.02E-05	0	5.62E-05	0.11
700	6.22E-05	0	4.97E-05	0.1
800	5.52E-05	0	4.42E-05	0.09
900	4.93E-05	0	3.94E-05	0.08
1000	4.43E-05	0	3.54E-05	0.07
1100	4.00E-05	0	3.20E-05	0.06
1200	3.75E-05	0	3.00E-05	0.06
1300	3.55E-05	0	2.84E-05	0.06

1400	3.37E-05	0	2.69E-05	0.05
1500	3.19E-05	0	2.55E-05	0.05
1600	3.03E-05	0	2.42E-05	0.05
1700	2.89E-05	0	2.31E-05	0.05
1800	2.76E-05	0	2.21E-05	0.04
1900	2.64E-05	0	2.11E-05	0.04
2000	2.53E-05	0	2.02E-05	0.04
2100	2.43E-05	0	1.94E-05	0.04
2200	2.33E-05	0	1.86E-05	0.04
2300	2.23E-05	0	1.79E-05	0.04
2400	2.14E-05	0	1.72E-05	0.03
2500	2.06E-05	0	1.65E-05	0.03
最大落地 浓度及占 标率	1.79E-04	0.01	1.43E-04	0.29

表 4-17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面源）

下风向 距离 (m)	A1: 生产车间			
	甲醛		非甲烷总烃	
	预测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预测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17	1.42E-04	0.03	1.23E-02	0.61
18	3.96E-04	0.79	6.07E-04	0.03
100	5.19E-05	0.01	4.50E-03	0.22
200	3.75E-05	0.01	3.25E-03	0.16
300	2.83E-05	0.01	2.45E-03	0.12
400	2.32E-05	0.01	2.01E-03	0.1
500	1.97E-05	0	1.71E-03	0.09
600	1.71E-05	0	1.48E-03	0.07
700	1.50E-05	0	1.30E-03	0.06
800	1.32E-05	0	1.15E-03	0.06
900	1.18E-05	0	1.02E-03	0.05
1000	1.06E-05	0	9.21E-04	0.05
1500	6.87E-06	0	5.96E-04	0.03
2000	4.94E-06	0	4.28E-04	0.02
2500	3.79E-06	0	3.28E-04	0.02
最大落地 浓度及占 标率	1.42E-04	0.79	1.23E-02	0.61

表 4-18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非正常工况）

下风向 距离 (m)	FQ-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甲醛	
	预测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预测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69	2.14E-03	0.11	1.69E-03	3.37
75	2.12E-03	0.11	1.68E-03	3.34
100	2.12E-03	0.09	1.67E-03	2.83
200	9.29E-04	0.04	7.33E-04	1.21
300	1.06E-03	0.06	8.36E-04	1.8
400	1.14E-03	0.06	8.96E-04	1.74
500	9.96E-04	0.05	7.86E-04	1.52
600	8.65E-04	0.04	6.82E-04	1.32
700	7.64E-04	0.04	6.03E-04	1.17
800	6.78E-04	0.03	5.35E-04	1.04
900	6.04E-04	0.03	4.77E-04	0.93
1000	5.42E-04	0.03	4.27E-04	0.83
1500	3.86E-04	0.02	3.04E-04	0.6
2000	3.05E-04	0.02	2.41E-04	0.48
2500	2.48E-04	0.01	1.96E-04	0.39
最大落地 浓度及占 标率	2.14E-03	0.11	1.68E-03	3.34

由表 5.1-16~表 5.1-18 可知：

（1）有组织排放（正常工况）：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占标率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有组织排放（非正常工况）：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将明显高于正常工况时的贡献值，企业要加强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

（3）无组织排放：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占标率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本次评价估算模式 $P_{max}=0.7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因此 C_i （最大落地浓度）小于该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对照新导则中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设置要求，得出结论：该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会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厂界外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④项目采取的措施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

项目运营期注射成型和脱脂废气、烧结废气及危废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上述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运营期注射成型工序、烧结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和脱脂产生的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1 废水产排污环节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新增员工10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相关规定，职工生活用水量取50L/d人，年工作300d，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150t/a，排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虹桥污水处理厂（泰兴市虹桥中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4-19。

表4-19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	COD	450	0.054	生活污水120t/a，经化粪池收集处理	COD	300	0.036	50	0.006	虹桥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36		SS	200	0.024	10	0.0012	
		NH ₃ -N	35	0.0042		NH ₃ -N	25	0.003	5	0.0006	
		TP	3	0.00036		TP	3	0.00036	0.5	0.00006	

2.2 废水治理措施

化粪池法技术说明：化粪池是依靠厌氧菌的代谢功能，使有机物得到降解。反应分为两个阶段：首先由产酸菌将复杂的大分子有机物进行水解，转化成简单的有机物（有机酸、醇、醛等）；然后产生甲烷菌将这些有机物作为营养物质，进行厌氧发酵反应，产生甲烷和二氧化碳等。

项目废水预处理效果见表 4-20。

表4-20 废水处理单元预处理效果一览表

处理单元	指标		COD	SS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进水	水量（m³/a）	1 0			
		浓度（mg/L）	450	300	35	3
		污染物量（t/a）	0.054	0.036	0.0042	0.00036
	去除效率（%）		33	33	33	0
	出水	水量（m³/a）	120			
		浓度（mg/L）	300	200	25	3
		污染物量（t/a）	0.036	0.024	0.003	0.00036

根据《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化粪池对氨氮处效率为 3%；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40%-50%，SS： 60%-70%，动植物油： 80%-90%，致病菌寄生虫卵： 90%~95%，TN：不大于 10%，TP：不大于 20%。化粪池处理后出水仍然含有污染物质，不宜直接排入水体，需经进一步处理达到排放要求后方可排入环境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城市污水管网进入虹桥污水处理厂（泰兴市虹桥中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属于可行技术。

2.3 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说明

（1）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工艺

根据虹桥工业园区新兴产业区环保规划及公用工程筹建方案，虹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泰兴市虹桥中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址位于虹桥工业园区，六圩港大道和连复港交叉口的东侧，紧靠六圩港大道，总用地面积 20003m²，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为 20000 吨/日，远期工程为 50000 吨/日，一期工程建成运行中，本项目生活污水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放长江。

处理工艺说明：污水通过进水渠进入装有粗格栅的格栅间，在此拦截污水中较大杂质；然后经污水泵提升后经细格栅进一步去除水中杂质后，进入旋流沉砂池去除沙砾；旋流沉砂池出水采用两点进水的方式进入组合式 A/A/O 池。组合式 A/A/O 池包含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及二沉池。组合式 A/A/O 池出水自流进入折板絮凝池，折板反应池将水和药剂充分混合絮凝后进入斜板沉淀池进行沉淀。斜板沉淀池出水自流进入滤布滤池进行微过滤处理。滤布滤池出水经过紫外消毒池消毒后达标排入受纳水体。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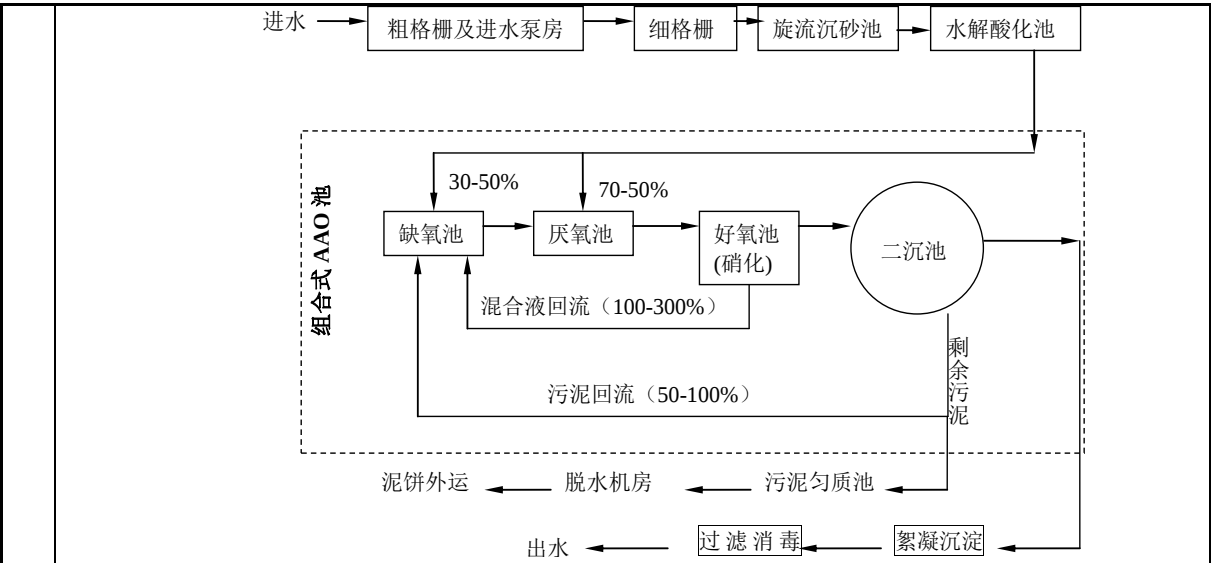


图 4-3 虹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可接纳性分析

①具备接管条件

泰兴市虹桥中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规划服务范围为虹桥园区内生产废水，园区各主、次干道上均建设了污水管。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敷设到位，可满足本项目排污要求。

②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泰兴市虹桥污水处理厂（泰兴市虹桥中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足够处理容量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投入运行后污水量约为120m³/a（0.4m³/d），约占虹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设计处理能力的0.002%，因此，从废水水量来说，接管是可行的。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③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项目废水水质与虹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照见表 4-21。

表4-21 项目废水水质与接管标准对比一览表（单位：mg/L）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水质	备注
COD	300	300	满足接管标准
SS	200	200	
氨氮	25	25	
总磷	3	3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虹桥污水处理厂（泰兴市虹桥中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虹桥污水处理厂（泰兴市虹桥中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4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3。

表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	/	/	/	WS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01	120.0295824	32.05068860	0.012	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	/	虹桥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1
									总磷	0.5

2.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项目应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4-24。

表4-24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其他信息
生活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磷	一年一次	/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对车间排气筒的室外风机采取消声器降噪，一般可以降低 20dB 左右。厂界南侧围墙采取隔声板，降低噪声对南侧居民的影响，一般可以降低 25dB 左右。

(6) 企业通过实地走访周边群众、发放调查问卷，调查周边群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总之，本项目在有效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

项目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小于 65dB (A)、夜间噪声值小于 55dB (A)，因此，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 的预测步骤，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本次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进行衰减计算，再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根据导则附录 A3.1.1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噪声随距离的衰减）的计算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根据导则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B.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根据导则附录 B5.1.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公式计算项目多个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L_{Ai/j}$ —— i/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26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46.6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50.8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55.9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48.9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虽然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但仍需加强噪声控制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防止噪声扰民事件发生。

在正常工况下，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是不连续运行的，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将小于预测结果，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为减少噪声影响，建设方拟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

- a. 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源强；
- b.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c.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d. 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设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4-27。 表 4-2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 <tr> <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r> <tr> <td>厂界四周外1m处</td><td>连续等效 A 声级</td><td>每季度一次</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 </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1m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1m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活性炭。 （1）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去毛刺会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共 10 人，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废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初步设计参数为箱体采用耐腐蚀材料、每个箱体内活性炭类型选择碘值≥800mg/g 的柱状活性炭（为目前有机废气活性炭处理中常用活性炭类型之一），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1500m²/g，设计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一次装填活性炭量共为 0.18t（一级 0.09t，二级 0.09t）。根据一般经验，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工作吸附容量可达 35%，当吸附容量快饱和时需进行更换，通过压差计体现压差，超过设定值（一般设定为 80%吸附容量）报警，反馈更换需求后及时更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活性炭的更换周期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T=180 \times 10\% \div (4.89 \times 10^{-6} \times 5000 \times 8) \approx 90 \text{ (天)}$$

本项目年工作 300d，则活性炭用量总计 0.18t* (300/90) =0.72t/a，活性炭削减废气量总计 0.0578t/a，则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0.7778t/a。

更换下来的活性炭装入密封容器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来源于废气治理，当活性炭达到饱和时，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确保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需要定期更换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活性炭的更换周期计算结果为 90 天更换一次，设计活性炭装载量为 0.18t/次，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0578t/a，总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7778t/a。

4.2 副产物种类判断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见表 4-28。

表 4-2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去毛刺	固	金属喂料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生活垃圾	员工	固	纸屑	1.5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0.7778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4.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进行判定，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9。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30。

表 4-2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	产生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	危险	废物类	废物代码	估算产
---	------	--------	----	----	------	-----	----	-----	------	-----

号		物、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或 待鉴别)	工序			性鉴别 方法	特性	别		生量 (t/a)
1	边角料及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 废	去毛 刺	固	金属喂料	/	/	66	292-999-66	5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 处理	固	非甲烷总 烃、甲醛、 活性炭	《国家 危险废 物名录》 2021 版	T	HW49	900-039-49	0.7778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	固	纸屑	/	/	99	900-999-99	1.5

表 4-3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 号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态	主要 成份	有害成 份	产 废 周 期	危 险 特 性	污染防 治措 施
1	废活性 炭	HW49	900-039-49	0.7778	废气 处理	固态	有机 废气、 活性 炭	有机废 气、活 性炭	间歇	T	分类 收集，暂存 于危废暂存 间，定期委 托处置

4.4 固体废物处置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危险废 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 鉴别）	废物 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及不合格 品	去毛刺	一般工业固废	292-999-66	5	出售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 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0.7778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员工	一般固废	900-999-99	1.5	环卫部门清运

4.5 危废暂存场所和运输过程污染防治

(1) 危废暂存间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危废库建筑面积为 5m²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内北侧。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因此危废间的选址合理。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7778t/a。采用 500kg 包装袋密闭盛装，需 2 个 500kg 包装袋，每只包装袋按照占地面积 0.4m²

计，按单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8m²。危废库面积为 5m² 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因此企业危废库可行，基本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②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根据危废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危废应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不跃层堆放，堆放时从第一堆放区开始堆放，依次类推。各堆放区之危废暂存场地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 0.5m 高），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并作环氧树脂防腐处理。暂存间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暂存间应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同时暂存间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标准及各级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设置明显的标识牌。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见表 4-32。

表 4-3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北侧	0.8	袋装	5	一年

（2）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废在转移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管理办法》，需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环境保护部门报告以便及时的控制废物流向，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的扩散。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

	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6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项目投入运营后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主要有： （1）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2）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 （3）按相关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4）规范危废暂存间，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暂存间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部位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5）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燃、易爆及排除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化品贮存。 4.7 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固废的收集、转运等环节。现有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可满足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应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	---

5、土壤、地下水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核实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022号）和《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021号）规定：

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包括：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7 医药制造业、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危废、医废处置）、78 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活垃圾处置）。

需考虑地表漫流影响的行业包括：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17 纺织业、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22 造纸和纸制品业、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7 医药制造业、28 化学纤维制造业、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3 金属制品业、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危废、医废处置）、78 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活垃圾处置）。

本项目属于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本项目为电动工具精密配件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故影响识别不考虑大气沉降及地表漫流，项目拟对厂区采取以下分区防渗要求。

表 4-33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厂区区域	防渗分区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难	中	持久性有机物、重金属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固废暂存间、原辅材料仓库区、化粪池、生产区域	一般防渗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建成后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7、生态 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环境风险 8.1 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物质风险调查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最终产品、“三废”污染物、火灾和爆炸等伴生/次生的危险物质。 ①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附录 B，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是废活性炭等。 ②生产过程风险调查 a、生产单元潜在风险分析 项目生产装置较多，部分生产工艺有一定温度，但涉及不到高温高压等危化工艺。 b、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若储存场所温度高、通风不良，不能符合物料相应的仓储条件，可引发火灾。 c、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项目配套废气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和雨水管网，给虹桥污水处理厂（泰兴市虹桥中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d、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废活性炭等发生泄漏，经过园区雨水管网进入水体，将会对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2）风险潜势初判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 Q 值确定见表 4-34。

表 4-34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值
1	废活性炭	0.7778	50	0.015556
合计				0.015556

由上表可见，项目Q=0.015556，Q<1，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35。

表 4-3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级潜势，对照表 4-27，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进行简单分析。

8.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经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风险保护目标见表 3-3。

	8.3 环境风险识别 废活性炭，存在着发生泄露的危险，从而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 8.4 环境风险分析 （1）地表水风险分析 项目当发生火灾事故时，有消防废水产生，若进入地表水体，会引起地表水中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浓度急剧上升，严重污染地表水水质，影响地表水水生生物生存环境。因此项目应切实落实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主要包括在雨、污水排口设置截断阀门。 （2）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主要体现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伴生/次生污染对周围环境空气和生态环境产生严重的污染。当事故发生时，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对内部员工和周围敏感目标产生短期的不利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在日常工作中加大管理力度，按消防、安全部门要求落实好消防、安全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一旦发生事故，需在最短时间内加以处理，以减少火灾次生污染物的排放。 （3）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消防产生的消防水若进入土壤渗漏，污染物进入包气带，随着大气降水下渗进入地下含水层，形成一个污染团从上往下扩散，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所设危废暂存间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渗透系数$\leq 10^{-10}$cm/s。因此，只要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地下水环境风险总体可接受。 （4）火灾/爆炸次生风险分析 项目在运营期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火灾事故一般情况下燃烧面积较大，而且放出大量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在日常工作中加大管理力度，按消防、安全部门要求落实好消防、安全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一旦发生事故，需在最短时间内加以处理，以减少火灾次生污染物的排放。 8.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将环境风险防范理念贯穿于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行全过程，认真落
--	--

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达到降低甚至规避环境风险之目的。

（1）强化管理是防范风险事故最有效途径。从发生事故原因来看，事故的发生多为违反操作规程，疏于管理所致。因此本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行过程中，必须加强对全体职工的安全和技术的定期培训，在项目进行的各个环节均采取有效的安全监控措施，使出现事故的概率降至最低。

（2）本项目应建全一套事故风险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安全规程、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管理人员应职责、权限分明，清楚生产工艺技术和事故风险发生后果，具备解除事故和减缓事故的能力。

（3）严格执行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对设备装置进行检查，及时处理不安全因素，将其消灭在萌芽状态。各项应急处理器材与设施（如灭火器，防毒面具等）也必须经常保持处于完好状态。

（4）万一发生突发事故，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报警，请有关部门前来救援、救护和监测。事故如可能波及周围环境时，应及时通知影响区域的群众撤离到安全地带或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使事故的危害和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5）事故一旦得到控制，要对事故的原因进行详细分析，对涉及的各种因素的影响进行评价，并对今后消除和最大限度地减少这些因素提出建议。

标准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6 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对环境风险物质、废气治理工程控制措施，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在雨水排口设置截断装置和监控设施，购置相关的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36。

表 4-36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电动工具精密配件生产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泰州）市	（泰兴）市	（虹桥）镇	虹桥工业园区四通路 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01 分 47.426 秒		纬度	32 度 03 分 5.96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活性炭 分布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活性炭如泄露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次生污染物会对周围空气和生态环境产生严重的污染。若泄漏进入土壤渗漏，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生产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安排专人巡查，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和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设置雨水排口截断装置和监控设施，杜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对废气、废水治理工程和环境风险物质控制措施，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购置相关的应急物资，编制应急预案和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9、公众参与调查 泰兴市荣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电动工具精密配件生产的公众参与是让公众了解工程情况，了解工程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如何消除和缓解这些影响，给公众尤其是受影响的公众发表意见的机会，反映受影响群众意见和要求，同时将收集的公众意见汇总，泰兴市荣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电动工具精密配件生产的实施，将公众意见及建议同步落实到项目的设计、建设及生产过程中。本次公众意见调查采取调查表的方式，现场解答公众关心的问题，在公众对项目了解清楚的情况下，组织公众填写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调查表。调查范围为项目周边居民等，向调查对象介绍了项目情况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同时发放 4 份调查表，共收回有效表格 4 份，回收率 100%。 表 4-37 公众参与调查人员名单表 <table><tr><th>序号</th><th>姓名</th><th>性别</th><th>年龄</th><th>职业</th><th>文化</th><th>电话</th><th>地址</th><th>意见</th></tr><tr><td>1</td><td>黄玉美</td><td>女</td><td>67</td><td>务农</td><td>小学</td><td>13066940903</td><td>通石村张圣组</td><td>支持</td></tr><tr><td>2</td><td>符琴</td><td>女</td><td>54</td><td>务农</td><td>小学</td><td>15961005616</td><td>通石村张圣组</td><td>支持</td></tr><tr><td>3</td><td>蔡国飞</td><td>男</td><td>54</td><td>工人</td><td>/</td><td>18101435492</td><td>通石村张圣组</td><td>支持</td></tr><tr><td>4</td><td>蔡桂成</td><td>南</td><td>82</td><td>/</td><td>/</td><td>15052393229</td><td>通石村张圣组</td><td>支持</td></tr></table> 统计结果表明：被调查公众中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总体环境质量很满意及较满意的分别占 75%、25%，无不满意的；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占 100%。对项目支持的占 100%，无反对意见。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文化	电话	地址	意见	1	黄玉美	女	67	务农	小学	13066940903	通石村张圣组	支持	2	符琴	女	54	务农	小学	15961005616	通石村张圣组	支持	3	蔡国飞	男	54	工人	/	18101435492	通石村张圣组	支持	4	蔡桂成	南	82	/	/	15052393229	通石村张圣组	支持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文化	电话	地址	意见																																						
1	黄玉美	女	67	务农	小学	13066940903	通石村张圣组	支持																																						
2	符琴	女	54	务农	小学	15961005616	通石村张圣组	支持																																						
3	蔡国飞	男	54	工人	/	18101435492	通石村张圣组	支持																																						
4	蔡桂成	南	82	/	/	15052393229	通石村张圣组	支持																																						

	总之，本项目在有效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	非甲烷总烃、甲 醛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 标 准 》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化粪池	泰兴市虹桥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及时维护保养，定期检修，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中的要求实施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原辅材料仓库区、化粪池、生产区域等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底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 1.5 米，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简单防渗区进行了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标准厂房建设，无土建施工。运营期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等均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区域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无需采取单独的生态防护措施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和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设置雨水排口截断装置和监控设施，杜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废气处理设施需有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废气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六、结论

1、结论

经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得出以下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所在区域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泰兴范围内平衡调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建议

（1）建设好污染防治设施，确保项目所排放的各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2）加强环保设施管理，提高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3）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4）建议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 程 许可排 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t/a (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 成后 全厂排放 量 t/a (固体 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t/a ⑦
有 组 织 废 气	甲醛							
	非甲烷总烃							
无 组 织 废 气	甲醛							
	非甲烷总烃							
废 水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一 般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边角料及不 合格品							
危 险 废 物	废活性炭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专项

泰兴市荣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精密配件生产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建设单位：泰兴市荣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6 月

1概述

泰兴市荣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位于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区四通路 1 号，项目租赁泰州思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2023 年企业拟投资 150 万元，租赁泰州思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购置脱脂炉、烧结炉、液压成型机等设备，建设电动工具精密配件生产，预计形成年产电动工具精密配件 95t 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通过泰兴市虹桥镇人民政府备案，项目代码：2301-321255-89-01-438622，备案证号：虹政投备[2023]3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 16 号令，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需编制报告表。因此泰兴市荣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进行该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和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泰兴市荣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电动工具精密配件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9号），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10月26日；
-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
- (6)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 (7)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2012年7月3日；
- (8)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2012年8月7日；
- (9)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2014年3月25日；
- (10) 《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2010年9月28日；

2.1.2 评价标准、规范及相关政策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5)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

(6) 《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通知》(苏交计〔2020〕142)；

(7) 《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泰环发〔2020〕94 号)；

(8)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9)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

(1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12)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

2.1.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1) 备案通知书；

(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2 评价标准

2.2.1 环境空气质量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NO_x、氟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甲醛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具体标准值见表 2.2-1。

表 2.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2	年平均	60	μ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3	
	1 小时平均	10		
O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3	
	1 小时平均	200		
PM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NO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甲醛	1 小时平均	50	ug/m3	HJ2.2-2018 附录 D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2标准限值详见表2.2-2。

表 2.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监控位置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 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边界外浓度最 高点	4.0
甲醛	5	0.1			0.05

表 2.2-3 厂界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3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2.3.1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附录 A 推荐估算模型（AERSCREEN）分别计算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ug/m³；
C_{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ug/m³。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ug/m³；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ug/m³。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2.3-1。

表 2.3-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级别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主要污染源估算结果及评价等级判定见表 2.3-2。

表 2.3-2 主要污染源估算结果一览表

类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	标准值 C _{oi} (ug/m ³)	最大浓度	最大落	D _{10%} (m)	评
---	-----	-----	-------	---	------	-----	----------------------	---

别			度Ci(ug/m ³)		占标率 P _i (%)	地浓度 距离(m)		价 等 级
点 源	FQ-1 排 气筒	非甲烷总 烃	1.79E-04	2000	0.01	69	未出现	三
		甲醛	1.43E-04	50	0.29	69	未出现	三
面 源	生产车 间	非甲烷总 烃	6.07E-04	2000	0.03	18	未出现	三
		甲醛	3.96E-04	50	0.79	18	未出现	三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最大浓度占标率 $P_{\max}=0.79\%$ ，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3.2 评价范围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确定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表 2.3-3。

表 2.3-3 评价范围表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以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2.4 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见表 2.4-1。

表 2.4-1 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类别
1	环境空气	二类

2.5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2.5-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2-2。

表 2.5-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周家园子	西北	2450	11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邵家代	西北	2336	80 人	
	张家圩	西北	1925	90 人	
	桑园脚	西北	1706	320 人	
	上元村	西北	2039	250 人	
	秦家庄	西北	2295	220 人	
	季桥村	东北	2325	185 人	
	周家庄	北	1913	65 人	
	樊家垅	北	1581	110 人	
	黄杨	北	916	120 人	
	任垅	北	1165	85 人	
	李八家垅	东北	1566	95 人	
	匡家圩	东北	1682	45 人	
	曾家圩	东北	1852	102 人	
	芦八家垅	东北	1323	350 人	
	封祝垅	东北	1538	230 人	
	严华	东北	1892	305 人	
	夏家垅	东北	475	130 人	
	通石村	东	74	90 人	
	九合桥	北	296	180 人	
	蒋盛	东南	1274	320 人	
	朝西庄	东南	1586	120 人	
	息脚棚子	东南	800	150 人	
	张二房	西南	395	20 人	
	二圩	西南	387	120 人	
	头圩	南	226	30 人	
	三圩	西南	705	20 人	
	曹家圩	西南	825	60 人	
	张圩	东南	1322	125 人	
	九十三圩	东南	1911	145 人	
	高圩村	东南	2270	250 人	
	四仙村	西南	1400	180 人	
	朱家圩	西南	1562	320 人	
	草滩圩	西南	1292	185 人	
	七十六圩	西南	1295	250 人	
	锁壳子圩	西南	1380	315 人	

3建设项目概况

3.1 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电动工具精密配件生产；

- (2) 建设单位：泰兴市荣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区四通路 1 号；
- (5) 行业类别和代码：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 (6) 投资规模：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0%；
- (7) 占地面积：350m²；
- (8) 劳动定员：10 人；
- (9)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d，单班制，每班 8h，全年运行 2400h；
- (10) 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年产电动工具精密配件 95t。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1-1，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2。

表 3.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电动工具精密配件生产线	电动工具精密配件	95	2400

表 3.1-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250m ²	租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面积 30m ²	租赁
贮运工程	仓库		面积 50m ²	租赁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15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120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虹桥污水处理厂（泰兴市虹桥中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系统		10 万 KVA	由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虹桥污水处理厂（泰兴市虹桥中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虹桥污水处理厂（泰兴市虹桥中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气	注射成型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FQ1	/
		脱脂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FQ1	/

		烧结废气	管道收集，与注射成型废气和脱脂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
		危废库废气	经引风机收集后与注射成型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FQ1 排气筒排放	/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	危废仓库	5m ²	位于车间东南侧

3.2 主要生产设备

（1）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1。

表 3.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脱脂炉	ST2-400L-0A	2	/
2	液压成型机	MIM-80	4	/
3	烧结炉	VM300	2	/
4	空压机	-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1，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3.3-2。

表 3.3-1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状态	备注
1	金属喂料	100t	5t	固态	铁基材料、钛合金、铜合金占比 97%，POM 占比 3%
2	草酸	1t	0.2t	固态	/
3	氮气	24t	2t	液态	/
4	氩气	6t	1t	液态	/

5	电	8万KW/h	/	/	/
6	水	150t	/	液态	/

表 3.3-2 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2-2。

图 3.4-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G:废气；N：噪声；S:固废；W：废水）

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2、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3.4-1。

表 3.4-1 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及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固废			
废水			
噪声			

3.5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3.5.1 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源强

本项目废气种类包括：注射成型废气、脱脂废气、烧结废气和危废库废气，具体情况如下。

①注射成型废气

②脱脂废气

③烧结废气

④危废库废气

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有少量异味产生。由于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但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在危废暂存间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收集管道，对危废暂存间废气负压收集后由管道通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FQ1排气筒排放。

3.5.2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

非正常排放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下降至0%时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调查见表3.5-1。

表 3.5-1 废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持续时间 (h)	频次 (次/年)	措施
FQ1	非甲烷总烃	0.0149	1	10 ⁻⁶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制定非正常工况应急预案
	甲醛	0.0118	1	10 ⁻⁶	

3.5.3 大气污染源源强汇总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情况汇总一览表见表 3.5-2 和表 3.5-3。

表 3.5-1 废气产生及排情况汇总一览表（一）

污染源			污染物		源强核算依据	收集方式	风量核算 (m³/h)		排放形式		排放时间 (h/a)
产污环节	废气类别		来源	名称			分项	合计	有组织	无组织	
注射成型	G1	注射成型废气	金属喂料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集气罩	/	5000	√	√	2400
脱脂	G2	脱脂废气	草酸、金属喂料	甲醛	类比法	集气罩	/		√	√	2400
烧结	G3	烧结废气	金属喂料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引风	/		√	√	2400

表 3.5-2 废气产生及排情况汇总一览表（二）

排气筒	产污环节	风机风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FQ1	注射成型	5000											
	危废库												
	烧结												
	脱脂												

4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2年泰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泰兴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情况见表4.1-1。

表 4.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6	160	116.3	超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从上表可看出2021年基本污染物O₃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4.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表 4.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污染物	检测浓度 (mg/m^3)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要求，甲醛监测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限值要求。

5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式进行初步预测，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1）初步预测参数

估算模式预测参数见表 5.1-1。

表 5.1-1 估算模式预测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3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9.1
最低环境温度/°C		-11.3
土地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位/°	/

（2）初步预测源强及结果

正常工况，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见表 5.1-2 和表 5.1-3。

非正常工况，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见表 5.1-4。

（3）初步预测结果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5.1-5~表 5.1-10。

表 5.1-2 点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 (m)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径 (m)	烟气 流速 (m/s)	烟气 温度 (°C)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FQ-1	1#排气筒	120.029939	32.051591	7	15	0.4	12.06	25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 烃	0.0015
											甲醛	0.0012

表 5.1-3 面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 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正北 向夹脚 (°)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A1	生产车间	120.029690 441	32.0516415 67	7	17.5	20	-20	10.8	2400	正常	甲醛	0.0006
											非甲烷总烃	0.0009

表 5.1-4 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

编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FQ-1	1#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效率下降至 50%	非甲烷总烃	0.0179	1	10 ⁻⁶
			甲醛	0.0141	1	10 ⁻⁶

表 5.1-5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正常工况; 点源)

下风向 距离 (m)	FQ-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甲醛	
	预测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预测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69	1.79E-04	0.01	1.43E-04	0.29
100	1.50E-04	0.01	1.20E-04	0.24
200	6.45E-05	0	5.16E-05	0.1
300	9.58E-05	0	7.66E-05	0.15
400	9.25E-05	0	7.40E-05	0.15
500	8.06E-05	0	6.45E-05	0.13
600	7.02E-05	0	5.62E-05	0.11
700	6.22E-05	0	4.97E-05	0.1
800	5.52E-05	0	4.42E-05	0.09
900	4.93E-05	0	3.94E-05	0.08
1000	4.43E-05	0	3.54E-05	0.07
1100	4.00E-05	0	3.20E-05	0.06
1200	3.75E-05	0	3.00E-05	0.06
1300	3.55E-05	0	2.84E-05	0.06
1400	3.37E-05	0	2.69E-05	0.05
1500	3.19E-05	0	2.55E-05	0.05
1600	3.03E-05	0	2.42E-05	0.05
1700	2.89E-05	0	2.31E-05	0.05
1800	2.76E-05	0	2.21E-05	0.04
1900	2.64E-05	0	2.11E-05	0.04
2000	2.53E-05	0	2.02E-05	0.04
2100	2.43E-05	0	1.94E-05	0.04
2200	2.33E-05	0	1.86E-05	0.04
2300	2.23E-05	0	1.79E-05	0.04
2400	2.14E-05	0	1.72E-05	0.03
2500	2.06E-05	0	1.65E-05	0.03

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	1.79E-04	0.01	1.43E-04	0.29
------------	----------	------	----------	------

表 5.1-6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面源）

下风向 距离 (m)	A1: 生产车间			
	甲醛		非甲烷总烃	
	预测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预测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17	1.42E-04	0.03	1.23E-02	0.61
18	3.96E-04	0.79	6.07E-04	0.03
100	5.19E-05	0.01	4.50E-03	0.22
200	3.75E-05	0.01	3.25E-03	0.16
300	2.83E-05	0.01	2.45E-03	0.12
400	2.32E-05	0.01	2.01E-03	0.1
500	1.97E-05	0	1.71E-03	0.09
600	1.71E-05	0	1.48E-03	0.07
700	1.50E-05	0	1.30E-03	0.06
800	1.32E-05	0	1.15E-03	0.06
900	1.18E-05	0	1.02E-03	0.05
1000	1.06E-05	0	9.21E-04	0.05
1500	6.87E-06	0	5.96E-04	0.03
2000	4.94E-06	0	4.28E-04	0.02
2500	3.79E-06	0	3.28E-04	0.02
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	1.42E-04	0.79	1.23E-02	0.61

表 5.1-8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非正常工况）

下风向 距离 (m)	FQ-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甲醛	
	预测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预测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69	2.14E-03	0.11	1.69E-03	3.37
75	2.12E-03	0.11	1.68E-03	3.34
100	2.12E-03	0.09	1.67E-03	2.83
200	9.29E-04	0.04	7.33E-04	1.21
300	1.06E-03	0.06	8.36E-04	1.8
400	1.14E-03	0.06	8.96E-04	1.74
500	9.96E-04	0.05	7.86E-04	1.52
600	8.65E-04	0.04	6.82E-04	1.32
700	7.64E-04	0.04	6.03E-04	1.17
800	6.78E-04	0.03	5.35E-04	1.04
900	6.04E-04	0.03	4.77E-04	0.93
1000	5.42E-04	0.03	4.27E-04	0.83
1500	3.86E-04	0.02	3.04E-04	0.6
2000	3.05E-04	0.02	2.41E-04	0.48
2500	2.48E-04	0.01	1.96E-04	0.39
最大落地浓度及占 标率	2.14E-03	0.11	1.68E-03	3.34

由表 5.1-5~表 5.1-8 可知：

(1) 有组织排放（正常工况）：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占标率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有组织排放（非正常工况）：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将明显高于正常工况时的贡献值，企业要加强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

(3) 无组织排放：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占标率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5.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5.2-1。

表 5.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甲醛			
一般排放口合计					
有组织排放合计（t/a）		非甲烷总烃			
		甲醛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5.2-2。

表 5.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生产车 间	注射成 型、烧 结	非甲烷 总烃	加强车间通 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	4.0	0.0023
2		脱脂	甲醛	加强车间通 风		0.5	0.001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5.2-3。

表 5.2-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2		

(4)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5.2-4。

表 5.2-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持续时间 (h)	频次 (次/年)	措施
注射成型、烧结	非甲烷总烃	0.0149	1	10 ⁻⁶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制定非正常工况应急预案
脱脂	甲醛	0.0118	1	10 ⁻⁶	

5.3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 5.1 章节，本次评价估算模式 $P_{\max}=0.7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因此 C_i （最大落地浓度）小于该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对照新导则中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得出结论：该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会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厂界外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

6.1 废气收集与处理措施

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见图 6.1-1。

图6.1-1 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流程图

6.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1、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孔隙的半径大小可分为：大孔半径 $>20000\text{nm}$ ；过渡孔半径 $150\sim 20000\text{nm}$ ；微孔半径 $<150\text{nm}$ ；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而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这就是物理吸附。活性炭吸附剂正是根据车间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有害气体分子的大小，经过特殊孔径调节工艺处理，使其具备了丰富的微孔、中孔、大孔的结构特征，能够根据有害气体的分子大小自动进行调配而达到配对吸附的效果。除了物理吸附之外，化学反应也经常发生在活性炭的表面。活性炭不仅含碳，而且在其表面含有少量的化学结合、功能团形式的氧和氢，例如羧基、羟基、酚类、内脂类、醌类、醚类等。这些表面上含有氧化物或络合物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到活性炭的表面，活性炭碘值 $>800\text{mg/g}$ 。

本项目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废气选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程实例

根据《张家港市福和船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改建喷漆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喷漆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由监测结果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有机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处理效率能达到 90%，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治理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6.6-3。

表 6.6-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程实例

采样日期	排气筒编号	处理前非甲烷总烃		处理后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2021 年 10 月 8 日	P1	13.2	6.32×10^{-2}	1.37	7.05×10^{-3}	89.6%
		13.3	6.37×10^{-2}	1.26	6.48×10^{-3}	90.5%
		13.0	7.03×10^{-2}	1.16	7.26×10^{-3}	91.1%
		13.1	6.12×10^{-2}	1.10	5.39×10^{-3}	91.6%
2021 年 10 月 9 日	P1	13.0	7.15×10^{-2}	1.00	5.04×10^{-3}	92.3%
		13.1	7.21×10^{-2}	1.13	5.69×10^{-3}	91.4%
		13.1	6.89×10^{-2}	1.03	5.51×10^{-3}	92.1%

		13.2	6.54×10^{-2}	1.09	5.76×10^{-3}	91.7%
--	--	------	-----------------------	------	-----------------------	-------

3、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本项目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本项目注射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引风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吸附处理，满足标准中“7.2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要求”。

（4）环境管理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醛，运行过程中应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VOCs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6.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1）排气筒高度论证

①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兴市，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有利于污染物的扩散。

②项目所设排气筒高度在 15 米，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气筒高度设置要求。

③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5.6.1）条规定，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 V_s 不得小于按式（23）计算出的风速 V_c 的1.5倍。

$$V_c = \bar{V} \times (2.303)^{1/K} / \Gamma(1 + \frac{1}{K}) \quad (23)$$

$$K = 0.74 + 0.19\bar{V} \quad (24)$$

式中： $\bar{V}$ ——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m/s；

K ——韦伯斜率，经计算为1.4；

$\Gamma(\lambda)$ ——伽马函数， $\lambda=1+1/K$ ，取值为0.911。

经计算，风速 V_c 为6.9m/s，其1.5倍为10.35m/s。

项目各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计算如下：

表 6.1-5 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编号	高度 (m)	风量 (m³/h)	内径 (m)	速率 (m/s)
1	FQ-排气筒	15	5000	0.3	12.06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设个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均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大于 1.5 倍 V_c (10.35m/s) 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各排气筒设置高度是合理的、可行的。

7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7.1 环境管理

7.1.1 环境管理机构

企业应设立专门的安环部门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1）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2）组织制定和修改企业的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执行；
- （3）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 （4）开展企业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负责整理和统计企业污染源资料、日常监测资料，并及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
- （5）检查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
- （6）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
- （7）落实企业污染物许可排放。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治理效果及治理后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测检查；
- （8）落实风险防范和环境应急工作；
- （9）组织开展企业的环保宣传工作及环保专业技术培训，用以提高全体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及素质水平。

7.1.2 环境管理制度

（1）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时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国家对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

（2）报告制度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定期上报执行报告，并保证执行报告的规范性和真实性。

此外，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扩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等要求，报请有审

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3）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企业应建立完善的污染治理设施管理、监控制度，各在线设备与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联网，其余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落实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并建立管理台账。

企业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的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治理措施，不得故意不正常适用范围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并列入到企业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等。同时，建立管理台账，设置专职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等，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真实记录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工况记录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一般固废优先进行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确保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明确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5）信息公开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完整、准确的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社会及时公开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超标排放及整改情况等信息。

7.1.3 环境管理措施

依据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其他要求，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如污染源核实、环境监测、排污口整治、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维护等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

负责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负责整理和统计企业污染源资料、日常监测资料，并及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

落实企业污染物排放许可。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治理效果以及治理后的污染物

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

检查监督环保设备、污染治理装置、安全消防措施的运行管理情况，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以及相应的应急方案。

负责企业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

7.1.4 环境管理计划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并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进行本厂环保监测。

(1) “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实施和建设阶段，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各三废处理等环保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报告制度

凡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排污单位，应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具体要求应按省环保厅制定的重点企业月报表实施。

(3)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7.2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总量控制

7.2.1 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总量申请指标见表 7.2-1。

表 7.2-1 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入环境量 (t/a)
废水	污水量 (m ³ /a)				
	COD				

	SS					
	NH ₃ -N					
	TP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甲醛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甲醛				
固废	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7.2.2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和排污特征，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件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实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见表 7.2-1。

7.2.3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120m³/a，COD：0.036t/a，SS：0.024t/a，NH₃-N：0.003t/a，TP0.00036t/a；

本项目排放外环境量：120m³/a，COD：0.006t/a，SS：0.0012t/a，NH₃-N：0.0006t/a，TP0.00006t/a。

本项目废水申请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本次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0.006t/a、NH₃-N：0.0006t/a、TP：0.00006t/a，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泰兴市虹桥污水处理厂（泰兴市虹桥中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申请的总量控制因子为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059t/a（有组织+无组织），总量控制指标向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申请区域平衡。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7.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6.3-1。

表 6.3-1 建设项目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FQ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
	甲醛	一年一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
	甲醛	一年一次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中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

综上所述，大气环境相关整治方案完成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会到好转。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要求，甲醛监测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限值要求

2、大气污染物排放及影响评价

经预测，有组织排放（正常工况）：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占标率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有组织排放（非正常工况）：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将明显高于正常工况时的贡献值，企业要加强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无组织排放：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占标率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